

# 嘉義縣私立哈佛幼兒園 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114年12月31日)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114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2至5歲學齡前

- (一) 大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 (三) 小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 (四) 幼幼班：111年9月2日至滿2歲。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 114年 08月 01 日至 115年 01月 31 日止；

第2學期自 115年 02月 01 日至 116年 07月 31 日止。

四、本園採  統一收費 (2~5 歲收費均相同)  分齡收費  一學期  一個月

收費項目	期間	2 歲 (足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 註
第1胎子女	一個月	2000	2000	2000	2000	第1胎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2胎子女	一個月	1000	1000	1000	1000	第2胎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3胎(含)以上子女	一個月	0	0	0	0	第3胎以上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一個月	0	0	0	0	免繳費用
交通費	一個月	1800	1800	1800	1800	非補助項目
課後延托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時/天/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500	500	500	500	非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時/天/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1200	1200	1200	1200	
單次延長照顧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小時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小時30元	50	50	50	50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0	0	0	0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238				非補助項目
收費優惠辦法	減收說明：無					

五、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六條 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費，中途離園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且繳費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就讀日數比率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四、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申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預先扣除，不得收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